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申請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申請指引

前言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除非事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的同意或依照相關《規例》獲豁免,任何人不得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凡申請車輛許可證,須以書面向總監提出。總監在接獲申請後,可(a)在總監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批出許可證;或(b)拒絕批出許可證。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以下一般事項及指引。

甲、一般事項

- (1) 車輛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挖土機、小型運輸車、鄉村車輛等,都須先取得本署發出的許可證,才可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除非有特別需要,重逾5.5噸的車輛一般不准進入郊野公園。所有申請連同相關文件須在擬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當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送達漁農自然護理署或相關民政事務處(適用於申請北潭涌關閘通行證,詳見乙部及丙部)。由於處理需時,未給予足夠辦理時間的申請均不會獲接納。
- (2) 車輛進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有嚴格限制,如非必要,一般不會獲批准。本署只考慮簽發許可證給居住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的居民/村民、處理公務或工程的人士或其他已獲本署許可的活動。如屬旅遊、康樂、觀賞風景等活動性質,將不獲考慮。
- (3) 如屬住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的居民/村民申請,居民/村民必須提交最近期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水費單、電費單、租約等及有關車輛登記文件的副本。每次申請表均須附上所需及最近期的文件副本作獨立個案處理。
- (4) 如屬公務或已批准於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進行的工程,申請者必須詳細列出公務性質、工程地點、相關位置/路線圖,並提交相關公文以證明必要性以及有關車輛登記文件的副本。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進行工程,請附上地政總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批准文件副本。

- (5) 若因舉行籌款活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公開演說或商業拍攝而需申請車輛進入郊野公園許可證，申請者必需在申請舉行籌款活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公開演說或商業拍攝時明確提出。申請者亦應盡量避免申請車輛進入下列的地點：
- 北潭涌關閘後的大網仔路；
 - 城門風水林與大埔滘自然護理區之間；及
 - 荃錦郊野公園管理站與大欖涌郊野公園管理站之間。

署方會就申請地點、時間、對其他郊遊人士的影響等等作出個別考慮。署方不會因為已批出舉行籌款活動、體育競賽、公眾集會、公開演說、商業拍攝或其他受監管的活動許可證而必定批准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 (6) 申請者並不會因獲得本署的許可證而豁免領取其他按香港法例所需的許可證。申請者必須自行了解是否需要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水務署及運輸署。
- (7) 申請者必須嚴格遵守准許將車輛駛入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許可證上所列的條件。若申請者違反任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或許可證上的所列的條件，本署有權取消許可證，並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乙、申請將車輛帶進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關閘)

- (1) 上述甲部一般事項中第 (1) - (7) 點均適用，第 (3) 點除外。
- (2) 如屬北潭涌關閘內的居民/村民及持牌食肆的經營者，須向相關的民政事務處申請北潭涌關閘通行證。(大埔民政事務處電話：2654 1258 / 西貢民政事務處電話：3740 5351 / 3740 5340)，而非按照甲部一般事項中的第 (3) 點向本署申請。
- (3) 北潭涌關閘內已登記的居民/村民可向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查詢電話：2792 7365)申請一日臨時許可證，以作親友探訪或運輸商送貨之用途。
- (4) 如需要車輛許可證長時間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執行公務或已批准的工程)，申請人應使用申請表<< 申請將車輛帶進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關閘)>>。
- (5) 如需進入西貢萬宜路或西貢西灣路，須事先向水務署申請(查詢電話：2829 5689；如屬公務或工程：2152 5619)。

丙、申請將旅遊巴帶進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關閘) (旅行社不適用)

- (1) 甲部一般事項中的第 (1)、(6) 及 (7) 點均適用。
- (2) 旅遊巴應為16座或以上。申請人必須以學校或機構/團體名義提出申請，恕不接受個人申請。有關旅行社申請請參閱丁部。
- (3) 申請者可於旅遊巴擬入閘當日三個月至三天前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先行致電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登記及取得配額(電話：3129 3056)，申請配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不設候補名單，額滿即止。
- (4) 如需進入西貢萬宜路或西貢西灣路，須事先向水務署申請(查詢電話：2829 5689)，並向本署提供相關的批准文件。
- (5) 成功以電話取得配額的申請者，必須於3個工作天之內，填妥申請表 <<申請將旅遊巴帶進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關閘)>>並傳真或電郵至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傳真號碼：2792 0973 / 電郵：skcpvc@afcd.gov.hk)，申請表必須附上有關機構/團體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商業登記證)，否則視作自動放棄，放棄之名額將由其他申請人補上。以學校名義的申請則無須遞交學校註冊證明文件，但須於申請表蓋上學校印章。成功申請者將會收到由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發出的確認信。
- (6) 成功申請者或獲授權人士須在車輛駛進北潭涌關閘當日的 09:00 至 16:30 期間，帶同確認信及身份證明文件到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領取許可證。許可證不會在辦公時間以外發放。
- (7) 申請者亦可使用電子表格遞交申請，成功以電話取得配額的申請者，必須於3個工作天之內按指示填妥電子表格並提交相關文件副本。成功申請者將會收到由西貢遊客中心以電郵發出的確認信。收到確認信後申請者可按指示輸入車牌資料以自行辦理許可證，完成手續後必須預先列印許可證。如未持有任何紙本許可證，則不得進入西貢郊野公園。

丁、申請將旅遊巴帶進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關閘) (旅行社適用)

- (1) 甲部一般事項中的第 (1)、(6) 及 (7) 點均適用。
- (2) 旅遊巴應為16座或以上。

- (3) 申請者可於旅遊巴擬入閘當日兩個月至三天前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先行致電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登記及取得配額(電話：3129 3056)，申請配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不設候補名單，額滿即止。
- (4) 旅行社擬入閘日期只可為平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入閘申請將不會被接納，每間旅行社每月最多可申請兩張一天許可證。
- (5) 如需進入西貢萬宜路或西貢西灣路，須事先向水務署申請(查詢電話：2829 5689)，並向本署提供相關的批准文件。
- (6) 成功以電話取得配額的申請者，必須於3個工作天之內，填妥申請表<<申請將旅遊巴帶進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關閘)>>並傳真或電郵至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傳真號碼：2792 0973 / 電郵：skcpvc@afcd.gov.hk)，申請表必須附上有關旅行社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商業登記證)，否則視作自動放棄，放棄之名額將由其他申請人補上。成功申請者將會收到由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發出的確認信。
- (7) 成功申請者或獲授權人士須在車輛駛進北潭涌關閘當日的 09:00 至 16:30 期間，帶同確認信及身份證明文件到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領取許可證。許可證不會在辦公時間以外發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修訂